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717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徐家慶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貳仟柒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加計違約金新臺幣壹仟元。

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貳仟貳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加計違約金新臺幣壹仟元。

㈢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
行聲請。